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9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及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沈博士」	指	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關先生」	指	關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啟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 英 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及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股東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0% 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
- (iii) 在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 500,000,000 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授予董事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5 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 (iii) 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謹啟

2019年10月31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合資格退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沈旭輝博士

沈旭輝博士，40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亦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沈博士於2000年12月同時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科學與歷史文學士學位及政治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沈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文學與科學學院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彼於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副教授。彼自2018年7月獲委任為Yew Wah Global Institute of Lifestyle Management指定院長，並繼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客席副教授。

沈博士為GLOs (Glocal Living Office) Group創辦人兼主席，而GLOs (Glocal Living Office) Group具有與全球事務相關的多個業務分部，彼現任Global Development of B&P集團董事。彼曾任香港政府多個公共委員會委任成員，如香港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彼為信報財經新聞首席作家(全球)、彭博商業週刊及紐約時報顧問，且亦為多份期刊及報紙的編委成員。

沈博士在Roundtable Cate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原因為其停止進行業務。沈博士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沈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沈博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沈博士可享有固定薪酬每年 456,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關志康先生

關志康先生，47 歲，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 199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間積累逾 10 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自 2013 年至 2016 年，關先生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關先生在 DHL Express 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 2012 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 2013 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 1995 年 1 月及 2005 年 12 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 2007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直至 2019 年 1 月為止。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關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關先生可享有董事費每月15,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啟承先生

李啟承先生，57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彼任職於會計師行Coopers & Lybrand，離職前擔任二級監管員。自1989年1月起至1992年6月，彼當時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的規劃及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為Leading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副總裁。自2000年8月起至2003年9月，彼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監察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李先生現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啟承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李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兆禾有限公司	2001年 7月13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必添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 7月13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華泛有限公司	2005年 3月4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志穎有限公司	2006年 4月28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Donciel Limited	2010年 3月26日	物業投資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歐陸咖啡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21日	咖啡豆及 機器貿易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 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李啟承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先生可享有董事費每月15,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倘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此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如適用)。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i)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ii)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的日期)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股份回購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照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於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之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十月	0.552	0.522
十一月	0.729	0.552
十二月	0.680	0.510
2019年		
一月	0.530	0.490
二月	0.640	0.510
三月	0.960	0.550
四月	0.740	0.670
五月	0.680	0.590
六月	0.630	0.580
七月	0.650	0.590
八月	0.640	0.510
九月	0.560	0.490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7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擬議決議案，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茲通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啟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i)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ii)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
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利：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
至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獲批准，末期及特別股息支票將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寄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